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自願公佈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Grand Field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夥伴（即康貝加乳業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Grand Field BVI與該夥伴有條件地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其為香港之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股本將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合資公司將主要在中國經營「ZEAFERN」品牌奶粉和其他乳製品如黃油、芝士、液體奶買賣及分銷，以及其他進口食品，如肉類、預包裝食品、食品原料和海產等在中國及東亞地區的買賣及貿易。

合資公司總投資額與註冊股本之差額為18,000,000港元。Grand Field BVI與該夥伴日後就該差額各自之注資額將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金額將根據雙方各自持有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而定。注資及股東貸款之時間及金額將視乎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內所有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

\* 僅供識別

Grand Field BVI之投資額將為1,200,000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60%股權，而該夥伴之投資額將為800,000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40%股權。Grand Field BVI與該夥伴作出之所有注資將以現金支付。

對合資公司之投資注資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於完成交易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由於合作協議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Grand Field BVI及該夥伴對合資公司之投資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向合資公司投資注資不一定能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Grand Field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夥伴(即康貝加乳業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Grand Field BVI與該夥伴有條件地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其為香港之有限公司。

該夥伴由王先生100%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夥伴及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個人持有29,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17%股權，而該夥伴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股本將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合資公司將主要在中國經營「ZEAFERN」品牌奶粉和其他乳製品如黃油、芝士、液體奶買賣及分銷，以及其他進口食品，如肉類、預包裝食品、食品原料和海產等在中國及東亞地區的買賣及貿易。

合資公司總投資額與註冊股本之差額為18,000,000港元。Grand Field BVI與該夥伴日後就該差額各自之注資額將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金額將根據雙方各自持有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而定。注資及股東貸款之時間及金額將視乎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內所有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

### 注資

Grand Field BVI之投資額將為1,200,000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60%股權，而該夥伴之投資額將為800,000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40%股權。Grand Field BVI與該夥伴作出之所有注資將以現金支付。

Grand Field BVI應付之注資額1,2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10,8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該夥伴之責任及承諾

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成立完成後，該夥伴同意：

- i) 合資公司成立後，該夥伴須將其已經擁有的新西蘭乳品及食品「ZEAFERN」品牌的海內外客戶資源和訂單業務全部無償轉移到合資公司進行經營，該夥伴在中國、中國香港和海外的所有乳製品業務應全部合併到合資公司進行經營，並在三年內取得該ZEAFERN產品在海內外獨家代理權。

- ii) 合作協議書存續期間及其後一年內，該夥伴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股東及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代理人不得在中國、香港及海外自行或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合作或受聘（不論有薪或無薪）開展與合資公司相關或相衝突的乳製品貿易業務。

### 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Grand Field BVI將提名兩名成員，包括主席，而該夥伴將提名一名成員，彼亦將擔任合資公司之行政總裁。

###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將包括在中國經營「ZEAFERN」品牌奶粉、黃油、芝士、液體奶買賣及批發，以及其他進口食品，如肉類、預包裝食品、食品原料和海產等在中國及東亞地區的買賣及貿易。

### 收入目標及溢利目標

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已訂立完成向合資公司投資注資後之收入目標及溢利目標（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之純利），列載如下：

	收入目標		溢利目標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一年	200,000	250,000	8,000	10,000
第二年	400,000	500,000	16,000	20,000
第三年	600,000	750,000	20,000	25,000

### 溢利攤分

合資公司之年度除稅後純利（如有）之70%將按分派予Grand Field BVI及該夥伴，金額按雙方各自持有之合資公司股本比例而定。

## 股份獎勵

根據合作協議，倘合資公司錄得三年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之純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5,000,000港元），合資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予該夥伴，回報其對合資公司之注資，並達致以下列表第二欄的結果：—

	完成 投資注資後 合資公司之 股權	發行及配發 合資公司 獎勵股份予 該夥伴後
Grand Field BVI	60%	51%
該夥伴	40%	49%
合計	<b>100%</b>	<b>100%</b>

## 認沽期權

簽署合作協議後，該夥伴以1.00港元之代價，向Grand Field BVI授出認沽期權，可藉此以出售方式，將Grand Field BVI分佔合資公司之份額沽予該夥伴，價格等於Grand Field BVI對合資公司之總投資成本（即2,000,000港元之注資及Grand Field BVI行使認沽期權時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前提是合資公司未能達成上文所述之收入目標及溢利目標及錄得虧損淨額。

## 先決條件

根據合作協議，注資之完成條件為以下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該夥伴需配合Grand Field BVI完成對以下事項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該夥伴有確切證據證明，且Grand Field BVI對該審查的結果滿意：

- i) 合資公司成功成立；
- ii) 該夥伴現有的客戶資源和訂單業務；
- iii) 該夥伴經營有關業務的經驗；
- iv) 該夥伴達到其預計營業額及預計利潤的能力；
- v) 該夥伴可持續經營有關業務的財政能力；及
- vi) 該夥伴已取得所有相關之生產企業同意生產合資公司之產品的意向書／協議及內地所有相關之包銷企業同意包銷合資公司之產品的意向書／協議
- vii) 合資公司已向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及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如適用），以開展合資公司業務。

倘任何上述條件i)－vii)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合作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成為無效及合作協議將終止。倘終止，根據合作協議所載之條款，Grand Field BVI或該夥伴概無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交易

對合資公司之投資注資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於完成交易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該夥伴之資料

康貝加乳業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多年新西蘭乳品貿易經驗，擁有「ZEAFERN」品牌乳製品大中國市場和亞洲區獨家代理權，同新西蘭乳業企業有良好合作關係，而新西蘭乳業為全球主要出口來源市場之一。

## 合作協議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經營方針向來是發掘潛在項目，分散經營風險，亦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最終將股東價值最大化。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一三年中國放鬆一孩政策後，對進口奶粉的需求增加，中國快速老齡化的人口及快速增長的中產階級消費群體對於高質量食品包括乳製品、強化配方乳品、高質量牛羊肉、海產等的需求高速增長，產生龐大商機。董事認為合作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Grand Field BVI及該夥伴對合資公司之投資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向合資公司投資注資不一定能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指	Grand Field BVI與該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nd Field BVI」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作協議之訂約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濠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Grand Field BVI及該夥伴分別持有60%及4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Grand Field BVI與該夥伴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
「王先生」	指	王大清先生
「該夥伴」	指	康貝加乳業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為合作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僅作說明用途，匯率為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